

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

红财购〔2025〕30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AB2024105

二、项目名称：南昌市育新学校红谷滩分校校园文化提升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新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子敏

地址：江西省青山湖区湖坊镇长春村68号

被投诉人：江西省安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智远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卿路229号朝阳时代广场
2#楼1603室

采购人：南昌市育新学校红谷滩分校

法定代表人：王惠蓉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366 号

中标供应商：南昌唯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宏亮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翠林路鹿璟名居 Y 栋一单元 2023 室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予以受理，因需投标文件中相关产品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中小企业认定，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印发投诉处理期限中止通知书，现于 9 月 28 日审理终结。

四、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对“南昌市育新学校红谷滩分校校园文化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采购。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布，采购活动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展。

投诉人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就项目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被投诉人已就投诉人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质疑答复函不服，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

中标单位南昌唯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中材料依据有拼凑嫌疑。事实依据：中标单位质疑答复中所投产

品学生艺术作品展示墙、学生跨学科作业墙、学生书法作品展示墙的制造商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详见质疑回复（企查查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人数为：689 人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 2019 年到期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通告》判定为中小微企业，又通过查询母公司为日本涂料控股株式会社，资本金 6714.32 亿日元，人数 69 人。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写明学生艺术作品展示墙、学生跨学科作业墙、学生书法作品展示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6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故中标单位虚假填写数据。

投诉人答复称：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 2019 年到期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通告》中的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属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同时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质疑回复协调函》，根据上述材料和成交供应商的《质疑回复函》，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满足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要求。

供应商答复称：针对该问题我公司已经做出回复，确立了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1）针对投诉制造商为（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该人数并未超出中小型企业对人数

鉴定标准范围，而 36 人在中小企业人数要求范围值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通过企查查获知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 689 人，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招标文件要求控股股东不是大型企业，企查查查询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应企业人数为 69 人，该数据来源于企查查，企查查数据并不能代表官方，仅作为参考。（3）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 2019 年到期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通告》中的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属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代表官方，所以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前提不是大型企业，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我局依法调查：

关于被投诉事项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现单位 2024 年底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 647 人，上述人数问题不符确实存在，同时依据相关材料认定标准，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属中型企业，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记载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属小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用最低价中标方式，经确认，上述人数不符问题确实存在，但未影响中标结果。

七、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

2025年9月28日



